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3932號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部112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梯次、職類級別、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一般手工電銲」、「氬氣鎢極電銲」及「半自動電銲」等3職類備註欄登載「110年起連辦3年，自113年起停辦，並縮短術科及格成績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；自113年度起，調整以銲接新職類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級辦理。」之文字，予以刪列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